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二零二五年十月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市场化导向，结合行业差异与外部市场薪酬水平；
- （二）坚持按劳分配，薪酬与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相结合；
-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构成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

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能力确定薪酬标准。

第九条 公司在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规模、岗位职责、能力水平、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分管业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专项激励等，股权激励计划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核算与发放遵循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